

## 洹法故事

只有以“如我在诉”的意识,真正融入当事人的悲喜,才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知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朱明阳

# 朱明阳:把百姓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

□本报记者 姚庆云 王璐

“2023年9月,我实现了从法官助理到员额法官的转变,办理了多种类型的案件,其中一起农民工在工地受伤后索赔的案件让我记忆犹新。”10月14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朱明阳对记者说。

“法官,我想问问,这个判决可不可以早点下……”朱明阳至今记得,原告老张在开庭后问出这句话时的情景。这是一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老张是一位50多岁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在工地干零活为生。2023年5月,老张经人介绍,在李某承包的工地进行钢架厂房切割工作。因切割厂房需要起重设备的配合,经发包方某公司联系,由小李驾驶吊车负责厂房钢结构的拆卸、吊装。2023年5月18日,老张和往常一样在工地进行钢架厂房切割工作,因小李操作不当,导致厂房斜撑被切断后突然下坠,将在斜撑上作业的老张颤惊,致使老张肋骨骨折,右肾摘除,经鉴定构成七级伤残。出院后,因赔偿事宜不能达成一致,老张将工地工程的承包公司、包工头李某、吊车公司、吊车驾驶员及吊车所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6被告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

庭审中,包工头李某认为,是吊



工作中的朱明阳(本报记者 王璐 摄)

车司机的过错导致老张受伤。吊车公司及吊车保险公司则认为,雇员所受伤害的责任应当由雇主李某承担。几方各执一词,均不同意进行赔偿。庭审结束后,老张的眼中满是对未来的无助与迷茫,他紧紧抓住朱明阳的手,声音颤抖地问:“法官,他们是不是在‘踢皮球’,不想赔给我钱?全家就靠我一个人在工地打工挣钱,每天还花着医药费,孩子上学也需要开支,我只想快点儿拿到赔偿,我真的等不起

了”那一刻,朱明阳深刻感受到,他办理的不仅仅是一个案件,而是老张对未来生活的全部希望。看到老张焦急的样子,当时他心里唯一的想法就是尽快撰写裁判文书,让老张早日得到赔偿。

开庭后,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认为雇主应对劳动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而其未对雇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指导,应承担20%赔偿责任;吊车驾驶员在作业

过程中未随时观察吊装的钢梁情况,导致钢梁坠落,其雇主应承担60%赔偿责任;而老张在进行切割作业时,未尽到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应自行承担20%责任。赔偿款判决结果出来后,如何让老张尽快拿到钱,成了重中之重。判决时,朱明阳特意将各被告传唤到法院,一一当面叮嘱:“开庭时,老张的情况你们都大概了解了,如果不上诉的话,等判决生效后,请尽快履行吧!”十几天过去了,一直记挂着老张的朱明阳打去电话询问情况。电话那头,老张难掩激动:“大部分的赔偿款都拿到了,太感谢您了!”

又过了些日子,拿到全部赔偿款的老张来到法院,脸上洋溢着喜悦和感激。他还带来一封感谢信。这封感谢信也让朱明阳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信念,那就是,法律不仅仅是冰冷的条文,更是温暖人心的力量。

“近一年的办案时光,让我深刻感受到作为法律人,不仅要追求法律的公正与效率,还要有一颗悲天悯人的心,去关注每一个案件背后的人性故事,去倾听每一位当事人的心声。把老百姓的难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如我在诉,将心比心,提升每一起案件办理的精度、速度与温度。”朱明阳说。

## 暖心警事让秋日充满“公安温度”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近期,暖心警事不断“派送”,安阳公安坚守岗位,用行动传递温暖,用担当守护平安,让这个秋日充满“公安温度”。

“小朋友,快到叔叔这儿来!”汤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和辅警在巡逻途中,看到一个小男孩在车流中奔跑,他们没有丝毫犹豫,一路狂奔过去,将小男孩带离危险地带。

10月9日,汤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和辅警巡逻至星阁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时,看到一名两岁左右的小男孩从路口跑过。当时马路上车来车往,非常危险,民警立即下车,迅速将小男孩抱到路边安全区域。“小

朋友,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啊?”民警轻声询问。但小男孩在路口受到惊吓,一句话都不说。为尽快帮助孩子找到家人,民警一边牵着孩子,一边沿着街边店铺询问。5分钟后,一位女士焦急地赶来,孩子当即扑到她怀里哭了。经询问,这位女士是孩子的奶奶,带孩子到附近买东西,一不留神,孩子就跑丢了。看到孩子安然无恙,孩子奶奶连连道谢。在确认孩子身份信息无误后,民警将孩子归还。

“谢谢民警同志冒着雨把孩子送回来。这么远的路,要没有你们帮助,后果不堪设想……”高某征的家属对民警连连道谢。

10月7日上午,内黄县公安局六村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一名

年轻男子在街头徘徊,疑似流浪走失人员,希望民警帮忙救助。接到报警后,六村派出所指导员李靖立即带领人员赶到现场,发现该男子语言不畅、口齿不清,精神有些异样,且沟通交流较困难。经过耐心询问,李靖从其断断续续的讲话中了解到其叫高某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人,因与家人发生争吵,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在确认男子身份信息后,民警立即与当地派出所取得联系,并通过村干部联系到了高某征的家属。考虑到高某征离家出走时是徒步而行,内黄县六村乡距离濮阳县户部寨镇50余公里,民警随即驱车将高某征安全送回家中。

10月11日,在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民警冯志杰打开

感谢信时,忍不住笑了。就在几分钟前,辖区居民冯先生来到派出所值班室,将一封感谢信送给了冯志杰。

原来,10月8日,中华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冯先生的母亲在所住小区不慎将手机丢失,手机里存有大量个人信息及家庭照片,冯先生十分着急。冯志杰和同事详细询问了老人丢失手机的大致时间和地点,并积极与物业联系,调取监控视频。视频显示,手机是被一名60多岁的老人捡走的。民警又顺线追踪,确认了该老人的身份,并想方设法找到了老人。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当即表示自己确实捡到一部手机。经冯先生确认,老人主动将手机归还。

## 忠诚履职一实干担当

### 用热爱与坚持践行检察担当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综合业务部主任王晓玲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综合业务部主任王晓玲从检18年,不断厚植检察情怀,用文字表达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她将调查研究与红旗渠精神相融合,以无声的研学、无畏的研判、无我的研究为作品格,敢于担当、勇于创新,2篇经验材料被省院转发;4篇调研文章被评为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在全省检察调研业务竞赛中,被评为“检察调研业务标兵”。

司法为民  
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王晓玲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司法为民的职业精神和情怀,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和化解矛盾风险能力。

为持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法律监督机制,她积极构建“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并重的“三位一体”律师阅卷服务保障制度,为律师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今年年初以来,已完成律师阅卷168人次,其中现场阅卷158人次,互联网阅卷9人次,异地阅卷1人次,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律师少跑腿”,把服务群众的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王晓玲工作照

#### 守正创新 提升检察业务管理效能

认真工作只能把工作做对,用心工作才能把工作做好。王晓玲以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司法办案“三个效果”融合指导机制试点单位为契机,协助该院党组狠抓“案件提示卡制度”的落实,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系统)”数字化管理功能,创新本地化文书,实现“案件提示卡”网上流转。并将

制发的“提示卡”纳入监督台账,及时收集、归口、跟踪、分析案件办理情况,为该院领导和各业务部门提供有效决策参考,确保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力促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该经验做法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转发。

#### 无畏研判 尽职尽责当好“参谋员”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

王晓玲将调查研究与红旗渠精神相融合,以无畏的精神将研判分析进行到底,敢于找出问题,以“调研服务检察工作大局”为重心,对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增强参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她撰写的《基层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的监督路径》等4篇调研文章被评为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

王晓玲在调研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问题梳理、形势研判、政策研究。针对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及法定不起诉等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研判,她先后撰写的《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的统计分析》《电信网络犯罪激增原因分析》等被省人民检察院采用。

王晓玲先后帮助6名青年干警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材料7篇,其中核心期刊5篇,3名干警入选全市“检察调研骨干人才库”,让学理论、重研究、促实践的调研理念和工作方法在单位蔚然成风。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王晓玲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做好红旗渠精神传人,在平凡的工作中书写检察调研理论之卷,唱响检察实践之歌。

## 让“网约房”成为“阳光房”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字都检韵”研讨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2日,“字都检韵”之如何让“网约房”成为“阳光房”研讨活动在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如期举行。

本期活动由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办,河南检察官学院安阳分院、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围绕“网约房”这种新兴业态和未成年人保护主题,邀请法学博士和检察官、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和代表,畅谈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和建议,共话检察工作的责任与未来。

与会嘉宾立足“网约房经营与监管的现状”“如何规范网约房经营”“网络新

业态市域下的未成年人保护”等研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从不同领域畅谈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方法、路径和实践,研究提出推动“网约房”规范经营应对之策,为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参考的思路、建议和举措。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谷佳杰作为本期特邀嘉宾,针对“网络新业态市域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延伸问题阐述了最新理论观点和深刻见解,并与干警进行互动交流,让与会人员对于如何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有了更加深刻的思考。

安阳县人民法院

## 法官倾心调解获当事人点赞

本报讯(记者 王璐)“王法官,您帮俺解决了烦心事,为您点赞!”10月14日,当事人杨某的亲人紧握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王改玲的手,表达了对法官用心办案、高效解纷的诚挚感谢。

据了解,在办理一起当事人因相邻之间出路问题引起的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王改玲先后多次进行调解。9月23日,案件开庭,王改玲专门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到案件中来,共同深入案发地,以“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奔

波于双方当事人家中,分别做当事人及其亲属的思想工作,积极引导邻里之间本着和睦相处、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原则,处理好相邻关系。双方当事人情绪平稳后,对路边障碍物就地进行了清除和整修,并表示以后会好相处,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该院始终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作为执法办案的最终目标,用心办案、用情疏导、用足举措、用力止纷,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 就一起侵犯公民信息案公开听证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9日上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直播。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受邀参与听证并发表评议意见。

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和争议焦点。听证员认真询问案情细节,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此案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多部法律,这些法律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滑县人民法院

## 法官巧解纠纷 案款当场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璐)“王法官,真是太感谢你了!”10月14日,一案件当事人专程致电滑县人民法院法官王高伟,表达感激之情。

原来,2022年,胡某某、徐某与李某、韩某某、付某某、汪某某在上海成立某教育科技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因经营情况不好,6个股东矛盾日渐加深。2023年7月,胡某某、徐某对李某、韩某某提起诉讼,法院最终判决该公司支付胡某某、徐某299.84万元及保险费和律师费,李某等4人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胡某某、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执行过程中,王高伟了解到,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及其他法院还有纠纷,民事、刑事及治安斗殴案件交织,双方矛盾重重,若简单粗暴地对房产进行拍卖,只会让矛盾更加激化。经过多次电话沟通,案件双方最终对所有纠纷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和解协议。

在履行和解协议时,双方又有分歧,王高伟分别给他们打电话,邀请其到滑县品尝特色美食道口烧鸡,顺道协商案件履行事宜。双方当事人欣然来到法院,经协商,当天履行案款200多万元,并约定其余案款在该公司进行注销登记后全部履行完毕。

## “拉车门”盗窃 两名嫌疑人被抓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8日,内黄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盗抢专班”联合县巡特警大队、长庆路派出所成功抓获两名“拉车门”盗窃嫌疑人。

9月28日上午,内黄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盗抢专班”接居民李某报警称,前一天晚上,他将汽车停放在家附近的马路边上,忘记锁车门,后发现车内财物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通过初步调查发现,9月27日23时,两名年轻男子骑电动自行车到受害人车旁,将车门迅速拉开后盗走车内财物,随后骑车离开。

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分析研判后,

## 电动自行车未锁 男子起贪念行窃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11日20时30分,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刚买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单元楼下,没有拔车钥匙,十分钟后下楼车子就不见了。

值班民警丁增奎、徐萧迅速赶赴现场,通过初步现场调查,并未发现有价值线索。随后,民警与报警人家属一起,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展开搜索。

23时30分,民警在某单元前煤棚内发现一辆没有关车灯的电动自行车与报警人的电动自行车极为相似,于是不出所料,该男子正是民警要找的嫌疑人郭某。在铁的事实面前,郭某如实交代自己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郭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找来报警人进行核对。报警人当场就指出这正是自己丢失的车辆。

民警立即根据煤棚的信息找到该住户,但敲门却无人回应。正当民警考虑是否“守株待兔”时,突然发现一名男子快速跑出了小区。民警迅速追赶并成功将其抓获。

不出所料,该男子正是民警要找的嫌疑人郭某。在铁的事实面前,郭某如实交代自己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郭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